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工作場所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要點適用於下列發生之性別歧視及性騷擾事件：</p> <p>(一) 本會及所屬機關(構) <u>雇主、員工、派遣勞工、實習生及技術生相互間。</u></p> <p>(二) 前款人員與業務往來廠商、求職者、服務對象或工作場域內來訪問者。</p> <p>(三) <u>經被害人向本會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員工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u></p> <p>本會及所屬機關(構)應妥適利用集會、印刷品、網路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公務人員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促進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課程。</p> <p>員工、派遣勞工、實習生、技術生於非本會或所屬機關(構)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會或所屬機關(構)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p>	<p>三、本要點適用於下列發生之性別歧視及性騷擾事件：</p> <p>(一) 本會及所屬機關(構) <u>員工、派遣勞工、實習生及技術生相互間。</u></p> <p>(二) 前款人員與業務往來廠商、求職者、服務對象或工作場域內來訪問者。</p> <p>員工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會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p> <p>本會及所屬機關(構)應妥適利用集會、印刷品、網路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公務人員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促進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課程。</p> <p>員工、派遣勞工、實習生、技術生於非本會或所屬機關(構)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會或所屬機關(構)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p>	<p>一、配合勞動部一百零九年四月六日令修正發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第十五條，及該部同日函修正「僱用員工三十人以上未滿五百人中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內容，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將雇主納入本要點適用對象。</p> <p>二、參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本點第一項第一款之雇主係指僱用受僱者之人、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p> <p>三、原第二項亦屬第一項本文之類別之一，爰移列為第一項第三款。</p>
<p>六、發生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申</p>	<p>六、發生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申</p>	<p>配合勞動部一百零九年四月六日令修正發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p>

評會提出申訴：

(一) 申訴人以書面提出者，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2、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3、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4、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5、本人之簽名或蓋章。

(二) 申訴人以言詞或電話方式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雇主於工作場域對受僱者或求職者，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被害人除可依本會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訴。

評會提出申訴：

(一) 申訴人以書面提出者，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2、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3、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4、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5、本人之簽名或蓋章。

(二) 申訴人以言詞或電話方式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訴。

訂定準則」第二條、第十五條，及該部同日函修正「僱用員工三十人以上未滿五百人中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內容，增訂第二項，明定雇主於工作場域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騷擾人除可依本會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